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3/23【[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61780)】[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5年12月27日

**【實施日期】**2016年3月1日

# 【法規沿革】

．2015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七號。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預防](#_第二章__家庭暴力的預防)　§6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處置](#_第三章__家庭暴力的處置)　§13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護令](#_第四章__人身安全保護令)　§23

第五章　[法律責任](#_第五章__法律責任)　§33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則)　§37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護家庭成員的合法權益，維護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關係，促進家庭和諧、社會穩定，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之間以毆打、捆綁、殘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經常性謾罵、恐嚇等方式實施的身體、精神等侵害行為。

## 第3條

﹝1﹞家庭成員之間應當互相幫助，互相關愛，和睦相處，履行家庭義務。

﹝2﹞反家庭暴力是國家、社會和每個家庭的共同責任。

﹝3﹞國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 第4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婦女兒童工作的機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督促有關部門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2﹞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司法機關、人民團體、社會組織、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照本法和有關法律規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3﹞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反家庭暴力工作給予必要的經費保障。

## 第5條

﹝1﹞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預防為主，教育、矯治與懲處相結合原則。

﹝2﹞反家庭暴力工作應當尊重受害人真實意願，保護當事人隱私。

﹝3﹞未成年人、老年人、殘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婦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應當給予特殊保護。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預防

## 第6條

﹝1﹞國家開展家庭美德宣傳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識，增強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識。

﹝2﹞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婦女聯合會、殘疾人聯合會應當在各自工作範圍內，組織開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傳教育。

﹝3﹞廣播、電視、報刊、網絡等應當開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傳。

﹝4﹞學校、幼兒園應當開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 第7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司法機關、婦女聯合會應當將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納入業務培訓和統計工作。

﹝2﹞醫療機構應當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診療記錄。

## 第8條

﹝1﹞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組織開展家庭暴力預防工作，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社會工作服務機構應當予以配合協助。

## 第9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支持社會工作服務機構等社會組織開展心理健康咨詢、家庭關係指導、家庭暴力預防知識教育等服務。

## 第10條

﹝1﹞人民調解組織應當依法調解家庭糾紛，預防和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

## 第11條

﹝1﹞用人單位發現本單位人員有家庭暴力情況的，應當給予批評教育，並做好家庭矛盾的調解、化解工作。

## 第12條

﹝1﹞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應當以文明的方式進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監護和教育職責，不得實施家庭暴力。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處置

## 第13條

﹝1﹞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單位、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婦女聯合會等單位投訴、反映或者求助。有關單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訴、反映或者求助後，應當給予幫助、處理。

﹝2﹞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也可以向公安機關報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3﹞單位、個人發現正在發生的家庭暴力行為，有權及時勸阻。

## 第14條　【法律責任】[§35](#a35)

﹝1﹞學校、幼兒園、醫療機構、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社會工作服務機構、救助管理機構、福利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工作中發現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應當及時向公安機關報案。公安機關應當對報案人的資訊予以保密。

## 第15條

﹝1﹞公安機關接到家庭暴力報案後應當及時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關規定調查取證，協助受害人就醫、鑒定傷情。

﹝2﹞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體受到嚴重傷害、面臨人身安全威脅或者處於無人照料等危險狀態的，公安機關應當通知並協助民政部門將其安置到臨時庇護場所、救助管理機構或者福利機構。

## 第16條

﹝1﹞家庭暴力情節較輕，依法不給予治安管理處罰的，由公安機關對加害人給予批評教育或者出具告誡書。

﹝2﹞告誡書應當包括加害人的身份資訊、家庭暴力的事實陳述、禁止加害人實施家庭暴力等內容。

## 第17條

﹝1﹞公安機關應當將告誡書送交加害人、受害人，並通知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

﹝2﹞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公安派出所應當對收到告誡書的加害人、受害人進行查訪，監督加害人不再實施家庭暴力。

## 第18條

﹝1﹞縣級或者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可以單獨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機構設立臨時庇護場所，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臨時生活幫助。

## 第19條

﹝1﹞法律援助機構應當依法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2﹞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緩收、減收或者免收訴訟費用。

## 第20條

﹝1﹞人民法院審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據公安機關出警記錄、告誡書、傷情鑒定意見等證據，認定家庭暴力事實。

## 第21條

﹝1﹞監護人實施家庭暴力嚴重侵害被監護人合法權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被監護人的近親屬、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縣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等有關人員或者單位的申請，依法撤銷其監護人資格，另行指定監護人。

﹝2﹞被撤銷監護人資格的加害人，應當繼續負擔相應的贍養、扶養、撫養費用。

## 第22條

﹝1﹞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婦女聯合會、殘疾人聯合會、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應當對實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進行法治教育，必要時可以對加害人、受害人進行心理輔導。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護令

## 第23條

﹝1﹞當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臨家庭暴力的現實危險，向人民法院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2﹞當事人是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強制、威嚇等原因無法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的，其近親屬、公安機關、婦女聯合會、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救助管理機構可以代為申請。

## 第24條

﹝1﹞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應當以書面方式提出；書面申請確有困難的，可以口頭申請，由人民法院記入筆錄。

## 第25條

﹝1﹞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由申請人或者被申請人居住地、家庭暴力發生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管轄。

## 第26條

﹝1﹞人身安全保護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 第27條

﹝1﹞作出人身安全保護令，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明確的被申請人；

　　（二）有具體的請求；

　　（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臨家庭暴力現實危險的情形。

## 第28條

﹝1﹞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應當在七十二小時內作出人身安全保護令或者駁回申請；情況緊急的，應當在二十四小時內作出。

## 第29條

﹝1﹞人身安全保護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請人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請人騷擾、跟蹤、接觸申請人及其相關近親屬；

　　（三）責令被申請人遷出申請人住所；

　　（四）保護申請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 第30條

﹝1﹞人身安全保護令的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護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撤銷、變更或者延長。

## 第31條

﹝1﹞申請人對駁回申請不服或者被申請人對人身安全保護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內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請復議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護令的，復議期間不停止人身安全保護令的執行。

## 第32條

﹝1﹞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護令後，應當送達申請人、被申請人、公安機關以及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有關組織。人身安全保護令由人民法院執行，公安機關以及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應當協助執行。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33條

﹝1﹞加害人實施家庭暴力，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34條

﹝1﹞被申請人違反人身安全保護令，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人民法院應當給予訓誡，可以根據情節輕重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 第35條

﹝1﹞學校、幼兒園、醫療機構、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社會工作服務機構、救助管理機構、福利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未依照本法第[十四](#a14)條規定向公安機關報案，造成嚴重後果的，由上級主管部門或者本單位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36條

﹝1﹞負有反家庭暴力職責的國家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附　則

## 第37條

﹝1﹞家庭成員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實施的暴力行為，參照本法規定執行。

## 第38條

﹝1﹞本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